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》（2019 年第 4 号）、《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对“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”进行采购，欢迎有意向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聘用第三方参与新乡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阶段

组织安排辉县市、卫辉市等 6 个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的全部评审工作。主要负责抽取评审专家，评审流程安排，评审资料的发放，将专家评审意见收集汇总后反馈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安排专家对修改后的初步设计进行复核，

完成后成果报市农业农村局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

1. 资料管理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并跟踪管理，汇总各县（市、区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等情况，做好资料汇编和存档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益等信息进行汇总和系统录入检查。

2. 现场技术指导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施工工程质量进行把控，定期到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施工现场，对项目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整改。

3. 变更管理。对按照相关要求需要报市级审批的工程变更，要组织专家，对项目变更的原因、变更的必要性、变更后工程标准进行评审、论证并形成结论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

1. 成立项目验收组。组织相关专家成员成立项目验收组，制定验收流程和标准，准备验收评审要点、单项工程验收表、验收评审意见表等工作资料。

2. 竣工验收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，组织外业组专家进行实地核查，对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，工程建设质量合规性，工程变更合理和必要性等情况进行评议，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；组织内业组专家进行资料审核，对竣工验收资料

的完整规范性，项目批复、招投标管理的规范性，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，变更程序规范性，资金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建后管理等情况进行评议，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；记录、汇总全部专家意见，出具评审结论，并反馈至各项目参建单位。

(3) 竣工复验。对项目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，要适情况组织相关专家，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。

以上工作，如省农业农村厅有最新要求，按最新要求执行。

(四) 上图入库阶段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，对项目实施后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进行审核。结合新乡市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数据成果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填报的建设范围、建设质量和后期管护等上图入库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形成市级数据库。

(五) 其他相关工作

要求企业派驻一名技术人员驻场，负责实施阶段、竣工后项目资料汇总，配合业主进行实施阶段外业核查，并及时处理技术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。

三、预算金额

项目总额 20 万元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按照《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市级评审、项目建设监管、竣工验收、上图入

库等有关工作，符合省级各项工作标准。

五、资格条件

1. 第三方机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2. 第三方机构须具备涉农项目测绘、规划、咨询等甲级及以上资质；
3. 第三方机构应承担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管理服务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询价单位可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25 日和 28 日，每天 8:30-17:30（工作时间）通过电话的方式，咨询有关事项和进行报名，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及时发至我局邮箱。逾期不再接受询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宋 安 0373-3698239

电子邮箱：xxncjntk@126.com

附件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报名表



附件：

**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聘用第三方参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全过程管理服务报名表**

序号	单位	经办人	联系电话	报名时间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